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

表 格 6
要 求 根 據 《 收 回 土 地 條 例 》
就 進 入 土 地 事 裁 定 補 償 的 申 請 通 知 書
依 據 第 7(3) 條

(第 35 條)

申請編號 LDLR / _____

* 本人/我們 _____ ,
地址為 _____ ,
作為 _____
_____ 的 *擁有人/ *佔用人,
(描述有關土地)

或 * 地政總署署長

要求土地審裁處就有關人仕根據該條例第 7(1)條 --

+ 進入 _____
_____ (描述有關土地)

並/或在該處進行工程
而造成的損害，釐定須支付的補償額。

補償的申索(附上有關申索書的副本)已依據該條例第 7(2)條提出，但仍未能以和解或妥協方法達成協議。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❖

(*申請人 / *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簽署)
簽署人姓名全寫: _____

致： (1)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(2) *地政總署署長 *或 _____

申請人的送達地址： 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

+ 可加以修改以切合申索性質

❖ 申請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，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。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。

土 地 審 裁 處 地 址：九龍加士居道 38 號土地審裁處大樓（地鐵佐敦站「B2」出口）

土 地 審 裁 處 熱 線 電 話：2771 3034